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聯合新聞稿 (107.09.20)

發稿人：葛光輝襄閱主任檢察官  
王柏敦襄閱主任檢察官

## 高雄地檢署與橋頭地檢署聯合召開

### 107年五合一選舉防制幽靈人口查緝會議

為因應即將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之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與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聯合於 107 年 9 月 20 日上午，在高雄地檢署 6 樓大禮堂舉行「107 年五合一選舉防制幽靈人口查察」會議，邀集高雄地檢署及橋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陳書田及轄內各分局分局長、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專門委員李幸娟暨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主任參與，期能強化檢警與戶政機關之查察合作機制，以防止虛偽遷徙戶籍投票之幽靈人口影響本屆選舉之正確性及公平性。

本次會議由高雄地檢署周章欽檢察長與橋頭地檢署張文政檢察長共同主持，本署周檢察長於致詞時表示：本屆選舉是屬於大規模地方基層選舉，但因各選區小，勝負僅在數十票甚至數票之間，幽靈人口問題對於選舉正確性及公平性的影響越為顯著，實有賴檢、警及戶政機關攜手合作全力防制，加強查緝。橋頭地檢署張檢察長亦表示：期透過今日戶政人員及檢察官的工作業務交流分享，讓彼此更了解幽靈人口的認定及查緝上的證據要求，更

期勉透過戶政機關與檢、警共同努力，有效防制幽靈人口影響選舉。

隨後，本署及橋頭地檢署負責查緝幽靈人口之執行秘書陳永章主任檢察官、劉俊良主任檢察官分別報告二地檢署轄區內查緝幽靈人口之現況，再由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吳淑惠主任以簡報方式介紹高雄市各戶政機關對虛報遷徙之各項行政查處措施及建議，另由本署張貽琮檢察官、橋頭地檢署黃英彥檢察官分別報告如何防杜及查緝幽靈人口，以及分析司法實務上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虛遷戶籍妨害投票罪之法律見解，以利檢、警、戶政人員於宣導及查緝時能有明確的遵循依據。最後，由本署林俊傑主任檢察官進行精彩的查緝幽靈人口案例分享。

高雄地檢署與橋頭地檢署再次呼籲，「為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投票」係犯罪行為，最高可處 5 年有期徒刑，若係虛偽設籍者，應儘早遷出以免觸法。

